

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影視製作業務以及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相關業務**」）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通過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目前，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經營電視劇或電影製作公司且將高等教育機構經營限於中外合作擁有權。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政府實際上不會就民辦教育行業的中外合作擁有權出具批文。

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所施加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直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契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舉辦者權益／股權。我們可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中獲得登記股東享有的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與傳媒及教育行業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影視製作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外商投資者禁止持有任何中國廣播電視製作公司及任何中國電影製作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中國電視劇製作的法規」。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9年8月5日諮詢廣電總局（即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確認有關外商於廣播電視製作公司投資的主管機構）。我們獲廣電總局電視劇司的官員告知：

- (i) 明確禁止外商投資影視製作及發行業務，且廣電總局將不會批准任何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投資該業務；及
- (ii) 簽立契約安排毋須廣電總局批准。

鑒於上文所概述廣電總局遵循的相關法規及政策，董事認為我們於東陽華夏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並不可行。

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因此，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必須為中外合作形式，即外商投資者僅可通過與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該目錄規定，國內合作方須於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學校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國內合作方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一半(「**外資控制限制**」)。目前，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校長、主要行政負責人及董事會所有成員(除Jacqueline Luo外)均為中國公民。

就對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學校**」)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歷及受過高等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資歷要求**」)。此外，根據《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投資總額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設立須獲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法律法規仍未能確定外商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向有關當局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9年8月15日諮詢江蘇省教育廳(即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作學校相關事宜的主管機構)。我們獲江蘇省教育廳發展規劃處的官員告知：

- (i) 外資控制限制及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江蘇省的中外合作學校；
- (ii) 江蘇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及資歷要求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儘管了解到外商投資者通常為名列全球排名前200名的大學或相關領域的前100名的教育機構，由於政策原因，江蘇省教育廳將不大可能批准將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或任何我們即將新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變更為中外合作學校的申請；及

(iv) 簽立契約安排無須彼等批准。

鑒於江蘇省教育廳已採納上文概述的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尋求申請將傳媒大學南廣學院重組為中外合作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存在上述理由，我們仍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持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以符合資歷要求。為於中國現行法律可行及准許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契約安排，我們將及時了解任何監管的發展情況及不斷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

我們將解除契約安排的情況

就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而言，如允許外商投資者經營中國廣播電視製作及發行公司及中國電影製作及發行公司，我們將執行獨家購股權協議並在准許範圍內盡快解除並終止契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大股權比例。

就高等教育業務而言，倘資歷要求解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歷要求，於相關時間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 — 由於我們（作為外商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學校最多不超過50%的權益，故我們將部分解除契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或公司實體50%以下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本權益。然而，我們將仍須依賴與境內權益相關的適當契約安排以對該等學校或公司實體實行控制。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50%以下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隨後我們將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由國內合作方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表決權；
- (ii) 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而外資控制限制解除 — 由於我們（作為外商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學校最多不超過50%的權益，故我們將部分解除契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或公司實體50%以下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本權益。然而，我們將仍須依賴與境內權益相關的適當契約安排以對該等學校或公司實體實行控制。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 (iii) 外資擁有權限制解除而外資控制限制仍然存在 — 儘管我們（作為外商投資者）能夠持有中外合作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仍規定學校須設立境內權益，且我們將不符合資格獨立經營學校。因此，我們將獲得委任

契約安排

50%以下學校董事會成員的權利。隨後我們將通過契約安排控制由國內合作方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表決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或公司實體舉辦者權益或股本權益的最大准許百分比，惟須經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我們將通過契約安排持續控制其他少數境內權益；及

- (iv)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解除 — 我們將獲准直接持有旗下大學或相關公司實體的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權益，且我們將全面解除契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或公司實體的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舉辦者權益或股本權益。本公司亦將獲得委任學校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權利。

倘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限制均已解除（並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發生其他變動），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解除並終止契約安排，且我們將在不使用契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持有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登記股東持有的舉辦者權益。

符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正在執行一項旨在擴大我們海外教育營運的業務計劃。我們認為，該業務計劃代表我們的承諾，及代表為證明我們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有意義的努力。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具體步驟，以符合資歷要求：

- 於2017年6月27日，我們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Cathay Picture, Inc.（由香港華夏視聽傳媒全資擁有並將負責擬設立大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於2017年7月6日，我們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一名於私立高等教育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背景的獨立教育顧問訂立了一項諮詢協議，據此，該顧問應提供有關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許可申請的諮詢及顧問服務；及
- 於2018年5月30日，我們已就透過非認證流程設立大學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正式申請並一直與其保持通信聯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因我們的計劃產生開支約20,650美元。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中外合作學校由中外教育機構聯合成立，但現時仍未能確定外國投資者須達到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以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程度）方可證明其已符合資歷要求。基於與江蘇省教育廳的訪談及我們採取的上述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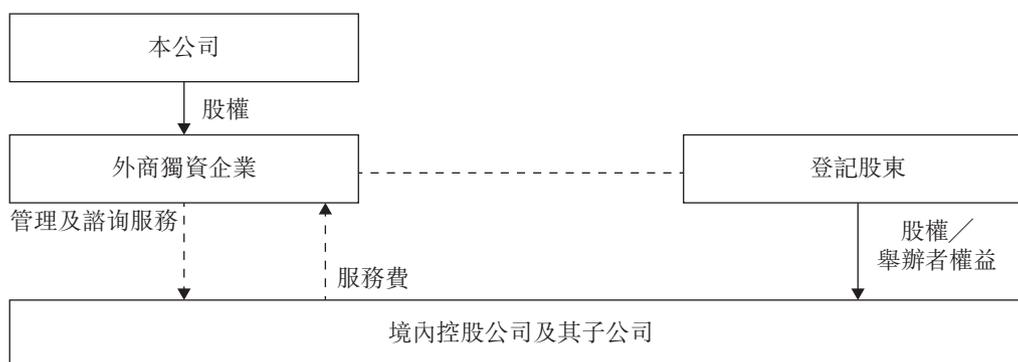
契約安排

施，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符合資歷要求，惟須由主管機關酌情決定。

我們將在上市後定期向有關當局了解監管事項發展的最新情況，包括於江蘇省內批准開辦中外合作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歷要求。上市後，我們將適時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公眾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歷要求的最新變化。

契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契約安排自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的登記股東。東陽華夏由蒲先生及劉暢先生分別擁有99%及1%。南京藍籌由蒲先生全資擁有。
- (2) 「—>」指股權／舉辦者權益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i)行使所有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登記股東於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華夏視聽及南京美亞所持有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行使的控制權。

契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東陽華夏及其子公司、南京藍籌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而境內控股公

契約安排

司、傳媒大學南廣學院須相應地作出付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不得且應敦促其子公司不得自任何第三方承接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服務構成競爭或相互抵觸的服務。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死亡、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所持直接或間接舉辦者或股本權益，彼等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契約安排的履行。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東陽華夏及其子公司、南京藍籌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可能涉及：

- (a) 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
- (b) 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其業務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
- (c) 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其業務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
- (d) 提供其業務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
- (e)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f) 提供技術培訓；
- (g) 安排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
- (h) 其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性服務；
- (i) 課程設計；
- (j) 製作、節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
- (k) 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持及服務；
- (l) 提供招生支持及服務；
- (m)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

- (n) 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o) 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
- (p) 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
- (q) 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
- (r) 進行市場調查；
- (s) 制定市場推廣方案；
- (t) 建立營銷網絡；及
- (u) 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綜合聯屬實體可自任何第三方承接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涵蓋的服務。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境內控股公司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各自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就境內控股公司而言）或91%（就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而言）的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營運成本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保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境內控股公司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向東陽華夏及其子公司、南京藍籌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編製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開發的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由其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就於行使購股權時所轉讓該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計劃份額購買權益。

契約安排

登記股東已進一步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拆分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處置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層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發生及涉及的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各項和每項處置除外；
- (e)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終止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包括各項及每項終止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任何協議、契約安排及與契約安排具類似性質或內容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要合約有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業務、股權結構或其他合法權利有實際影響的交易，惟於綜合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各項及每項交易，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其批准的交易除外；
- (g)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東陽華夏、南京藍籌及其子公司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所得款項或贊成該等分派；
- (h) 不會同意或促使綜合聯屬實體改變其業務模式或營運模式／性質；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或促使任何綜合聯屬實體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j)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應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期間綜合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應付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責任、限制或妨礙綜合聯屬實體妥善履行契約安排所載責任的責任、限制或禁止綜合聯屬實體處

契約安排

理財務或經營業務的責任或任何可能改變綜合聯屬實體學校舉辦者／股東權益結構的責任)；

- (k)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能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商譽或營業執照的有效性受到損害；
- (l) 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簽訂持有及維持其於綜合聯屬實體權益的全部必要文件；
- (m) 須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使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舉辦者權益；
- (n) 如需要登記股東採取任何行動促使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載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o) 作為綜合聯屬實體股東，須在不損害契約安排的情況下，促使其任命的董事行使一切權利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載權利及責任，並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p)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分轉讓登記股東持有的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超出的數額。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各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出席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
- (b) 對境內控股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及決議的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c) 決定以任何形式轉讓或出售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權利；
- (d) 提議召開境內控股公司中期股東大會的權利；

- (e) 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登記股東有權以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的身份簽署；
- (f) 指導境內控股公司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 (g) 行使境內控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股東表決權的權利；
- (h) 處理境內控股公司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登記、審批及領牌的法律程序的權利；及
- (i)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控股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向登記股東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而因外商獨資企業拆分、併購、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將有權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境內控股公司、華夏視聽及南京美亞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蒲先生、劉暢先生、東陽華夏及南京藍籌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各自於東陽華夏、華夏視聽、南京藍籌及南京美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契約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虧損，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契約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擔保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不應轉讓其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擔保負債或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亦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契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屬違約事件：

- (a) 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一方違反契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登記股東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一方於契約安排下提供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資料被證實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或
- (c) 契約安排的任何條款因中國法律法規變更或中國頒佈新的法律法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協定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書面通知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其於華夏視聽、南京美亞、東陽華夏或南京藍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b) 通過拍賣或折讓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及
- (c)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我們正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股權質押協議。

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教育企業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董事（「受委人士」）於2019年8月28日訂立的董事權利委託協議（「**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受委人士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教育企業行使其作為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以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
- (b) 就於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c) 建議召開傳媒大學南廣學院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

- (d) 簽署董事以其作為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董事身份有權簽署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
- (e) 指導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法定代表、財務、業務及行政負責人根據外商獨資教育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
- (f) 行使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董事所有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
- (g) 代表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就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投票表決的權利；
- (h)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在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間作出選擇的權利；
- (i) 處理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於教育部門、民政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審批及領牌法律程序的權利；及
- (j)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董事權利。

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於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而毋須事先向受委人士發出通知或經其批准，而因外商獨資企業拆分、併購、清盤或其他情況而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民事權利繼承人或清盤人的任何人士將有權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契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而簽署的股東授權書（連同董事授權書，統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並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權利。各份股東授權書均構成相關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根據各受委人士以外商獨資教育企業為受益人而簽署的董事授權書，各受委人士授權並委任外商獨資教育企業作為其代理代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董事的所有權利。各份董事授權書均構成相關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契約安排

各登記股東及受委人士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喪失或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此外，授權書明確規定，實際代理有權簽署會議記錄並向相關機構備案文件。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或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各契約安排規定：

- (a) 任何因契約安排的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須通過一方向其他各方送呈載有爭議或申索的具體陳述的書面協商請求後協商解決；
- (b) 倘各方無法於送呈有關書面協商請求後30日內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有關爭議並由該委員會作出最終裁決。仲裁結果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任何訂約方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為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將任何訂約方破產清盤；及
- (d) 在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後，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被視為對上述事件擁有司法管轄權。

就契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式及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舉辦者於其中的權益而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前，一般不會對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將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契約安排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舉辦者於其中的權益。倘未遵守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的授權；
- (d) 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予認可或不可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契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各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且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有關爭議解決的其他規定屬合法、有效且對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訂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上述者，倘綜合聯屬實體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契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為確保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如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登記股東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其他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可購買登記股東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授權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蒲先生或其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並代其就境內控股公司所有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需獲批准的事宜進行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登記股東的配偶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配偶承諾書**」），據此：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登記股東簽訂契約安排，具體是指契約安排所載有關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舉辦者或股本權益所受限制（包括質押、轉讓或出售）的安排；

契約安排

- (b) 劉暢先生的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配偶授權登記股東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契約安排項下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書項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應因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舉辦者權益或股權的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有關的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受到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書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喪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於外商獨資企業與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書所涉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分攤虧損

構成契約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法規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各綜合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契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任何人士有權於境內控股公司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清盤時委任其清盤委員會的成員，以管理其資產。如果解散或清盤，則根據中國法律境內控股公司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於該解散或清盤後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契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契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契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契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契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對訂約方具有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各項協議的內容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禁令救濟及契約安排項下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2. 完成契約安排並無違反併購守則；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簽立及履行契約安排將不會視作「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4. 簽立及履行契約安排並無違反境內控股公司、華夏視聽、南京美亞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5. 簽立契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預先批准或授權，惟：
 - (a) 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境內控股公司、華夏視聽及南京美亞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

契約安排

- (b) 根據契約安排擬轉讓綜合聯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c) 有關履行契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判決及／或判決書須向主管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d)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嚴謹制定，因為契約安排僅應用於協助本公司控制從事傳媒及教育營運的綜合聯屬實體，而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扣留我們目前無法滿足或獲得的有關中外合作擁有權的政府批文外，目前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經營電視劇和電影製作公司且將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擁有權。

尤其就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而言，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於2019年8月15日向江蘇省教育部發展規劃辦事處（為確認傳媒大學南廣學院於江蘇省相關事宜的主管機構）的官員諮詢。根據有關諮詢，我們得知繳付服務費是基於外商獨資教育企業與傳媒大學南廣學院的服務關係，因而將不會視為向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舉辦者分派「所得款項」，前提為存在一般服務協議及交易。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看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契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所設置的限制，我們可能被處以重罰，其中可能包括：

1. 撤銷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及經營執照；
2.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3. 被處以罰款或我們、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或會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4. 要求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及

5.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

倘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契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但契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各境內控股公司及傳媒大學南廣學院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全部（就境內控股公司而言）或91%（就傳媒大學南廣學院而言）的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營運成本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保留或預扣的其他款項後），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予以調整。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全權酌情獲取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因綜合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1披露。

遵守契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契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契約安排：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契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契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契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契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契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契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契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通過契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利用契約安排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藉此在中國經營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契約安排界定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倘未來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並無將契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契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契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將不會受影響，且繼續對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具約束力。

契約安排

儘管由於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契約安排。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契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契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上述契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契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